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683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家港茂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

代理机构 张家港搜联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（麻袋）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包）；邮袋；尼龙编织袋（仿麻袋）；面袋；编织袋；集装袋；草制瓶封套；洗针织品用袋